

#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68 周年校慶園遊會實施計畫

109.12.24 第二次籌備會訂定  
110.01.19 第一次工作協調會修正  
110.02.23 第二次工作協調會修正  
110.03.02 第三次工作協調會修正

## 一、主題

榮耀花商，飛躍 68

## 二、宗旨：

- (一) 體認創校歷程，培養互助合作愛校榮譽精神。
- (二) 提昇師生、校友、社區對花商的支持與認同度。
- (三) 藉由園遊會學習經營、銷售及會計等實務經驗，並培養學生環保減塑概念。
- (四) 為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及教育基金會募款，濟助窮困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為目的。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進修部
- (二)協辦單位：學務處、家長會、校友會、教育基金會
- (三)大會職員名單及工作執掌表如附件一、二。

四、參與人員：全校教職員及日間部、進修部各班。

## 五、活動時間：

- (一)110 年 3 月 13 日(週六) 8：00~16：00。
- (二)典禮及活動程序表如附件三、四。

六、活動地點：本校操場，如遇下雨，慶祝大會及表演活動移至活動中心。

七、活動方式：辦理園遊會各項競賽、校友回娘家及社團表演活動

(一)園遊券銷售競賽(佔總分 30%)：

1.銷售時間：預售自園遊券發放日起至 3 月 10 日(星期三)。

- (1)價值：每聯面額 100 元整，由學生負責銷售，若遺失者照價賠償。(建議高一、二每班以 100 張認購銷售園遊券，進修部各班以 50 張認購。)
- (2)業務：由進修部及學務處安排負責人員分發、收款、園遊券贖回作業

(3)收支：愛心園遊券贖回作業由各班販售收入支付園遊會各項費用(如舞台佈置、音響租借及營運成本、挹注班費)其方式與比例另訂之。

(4)結報：各班預售園遊券之金額，按表定時程結報，各班銷售狀況採日間部、進修部分開公佈。

2.配分：第一名得分 30%，第二名得分 29%，並依次類推。

## (二)營業淨利競賽(佔總分 20%)

1.依據：國立花蓮高商校慶園遊會會計帳務競賽計畫辦理，依各班本期營業淨利(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職工福利)高低競賽。

2.規則：依辦法所訂編製財務報表正確無誤者列入評選，併入活動當日各攤提出點券黏貼憑證並填入當日銷售總額，依本期營業淨利列為評比。詳細內容參閱會計科公告。

3.配分：第一名得分 20%，第二名得分 19%，並依次類推。

## (三)企劃書(佔總分 15%)：

1.依據：109 學年度校慶園遊會商業實習行銷企劃書競賽要點辦理，其企劃書可行性及執行企劃書內容的完整度評斷。

2.規則：企劃書規劃依主題、內容完整性、可行性、創意性評分，活動當日由秘密客依攤位設計美感與創意、班級服務態度、攤位動線、安全、衛生整潔分數、執行企劃書內容的完整度評分。詳細內容參閱商經科公告。

3.配分：第一名得分 15%，第二名得分 13%，並依次類推至第六名得分 5%，其餘得分 3%(一年級、二年級、進修部分別計算名次)

## (四)創意攤位佈置競賽(佔總分 20%)：

1.時間：活動前一天各班完成佈置。

2.內容：可分為飲食區、室外遊戲區(宜避免肢體碰觸或危險遊戲)、室內遊戲區。場地復原將列入攤位(布置)評比要點之一，桌椅未依規定復原班級，將扣總分 10 分。

3.配分：攤位佈置 15%、接待 5%。

## (五)環保競賽(佔總分 15%)

1.內容：以減塑、無塑及低包裝為主要目標，減少垃圾製造及環境負擔。

2.規則：依評分表編組評比。

3.配分：商品衛生 5%、攤位整潔 5%、環保減塑 5%

#### (六)表演活動

1.內容：訓育組規劃校內社團表演活動項目、順序、時間，得邀請校外社團參演。

2.校外表演單位休息區規劃設置及管理。

#### (七)校友回娘家

1.內容：配合校慶活動，召開校友大會，邀請校友會員返校參加校慶活動，並於校慶活動中表揚傑出校友。

2.會場將安排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八、活動管理：**以學生安全及校園秩序為原則，相關管制事項請參閱附件五。

**九、食品安全：**現行《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校園買賣肉品應優先使用國產肉品。

#### 十、經費預算：

(一)本活動共同支出部份由園遊會結餘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六。

(二)各班設攤單位平均分攤設攤費用(約 800 元左右)，各班收入扣除成本(含稅)

後，本期營業淨利之 40%捐做學校公益用途，其餘納入各班班費。

(三)全校結餘捐贈做為學校公益用途，為了將愛心傳播給需要幫助的人，公益捐贈將捐入花商文教基金會。

#### 十一、攤位申請審查及分配佈置：

(一)申請：

1.每班一帳篷空間(日間部一、二年級計 18 班、進修部 8 班)，另設簽到處、服務台及園遊券販售處、補給站、醫護站、音控區及表演單位休息區，另發函邀請公務單位(國稅局花蓮分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衛生局、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得申請攤位進行政令宣導，攤位共計 36 區，本次不提供外商設攤，申請表如附件七。

2.攤位如須用電，須於申請表中註明，每攤位另加收電費 500 元。

(二)審查：

- 1.各攤位販賣商品內容、數量、成本及單價，請學務處及進修部先行調查、彙整後，提供設攤班級導師參考，避免商品性質過度重複或價錢差異過大。
- 2.室外遊戲區之遊戲內容(各班如需使用遊戲場地需另行提出申請)。
- 3.攤位標語名稱或商標不宜有髒話的諧音或其他不妥字句。

(三)分配：於活動前一週場地分配圖。

(四)佈置：時間及器材借用請參閱附件八

## 十二、疫情應變計畫：

(一)如因疫情影響造成不可確定之因素，本活動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大型集會活動防疫原則」規定，得「停止」辦理，各攤位規劃之初，應將此項風險列入考量。

(二)若校慶活動宣布停止辦理，即開始辦理園遊券退費回收作業，因故停辦之條件及回收時間，印製於園遊券上。

(三)園遊券統一退費回收窗口：

1.辦理退費回收之園遊券，應為本校 68 周年校慶活動並蓋有活動專屬圓戳章之專用票券，且保持票面完整無破損，始得辦理退費。

2.退費時間及地點：

(1)上班日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至學務處兌換。

(2)上班日之下午 3 時至晚上 9 時，至進修部兌換。

(3)亦可註明退款帳號及聯絡方式，並以郵寄方式辦理退費，所衍生之費用由退款款項扣除。

3.退費期限：自宣布停辦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3 日止。

## 十三、獎勵：

(一)園遊會活動競賽總評比：日間部、進修部分開列計，並各取前三名。

第一名小功一次，獎金 1,000 元；第二名嘉獎二次，獎金 800 元；第三名嘉獎一次，獎金 500 元。

(二)園遊券銷售個人獎勵：每出售十張園遊券敘一支嘉獎，由各班導師提供名單。

(三)指導班級獲得園遊會活動競賽前三名之導師提予敘獎。

(四)辦理校慶活動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由進修部簽請敘獎。

十四、本計畫經校慶籌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